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施行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或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 第六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並加填各股東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投票箱由本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空白選舉票。
 - (二) 未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 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另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之選舉票。
 - (五) 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七) 經塗改之選舉票。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 (九) 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
-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及計票人員計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結果。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